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以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撤銷及修訂第35條指令
及
解除協議書內所規定的責任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已知會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B」)，保監處於2008年9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第35(a)條向AIA及AIA-B發出的指令已於2010年10月29日撤銷。保監處亦向AIA及AIA-B表示，保監處於2008年9月18日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a)條向AIA及AIA-B發出的指令已於2010年10月29日作出修訂，任何透過收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本公司股份而成為AIA及AIA-B控權人的人士，毋須經過保監處事先同意。

董事會亦謹此公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已知會AIA-B，AIA-B根據百慕達金管局與AIA-B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書內所規定須承擔的責任已於2010年11月1日解除。

有關保監處於2008年9月17日及18日頒佈的指令及與百慕達金管局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書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ark Edward Tuck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及秦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蘇澤光先生、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